

事業單位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動基準法統一處理原則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76.11.02. 臺勞檢字第5196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6年11月2日

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依下列四項原則處理：

(一) 違反勞動基準法部分

主管機關及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實施檢查，其有不符法令者，得通知限期改正，如違反重點檢查項目者應併移送司法機關或主管機關依法處理。

(二) 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部分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，主管機關及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場所實施之檢查，其不合規定者，應指導改善，如違反重點檢查項目有發生危害之虞，且有第二十八條情事者，併移送司法機關處理；有第二十九條情事者，併由主管機關依法處理。

(三) 勞工申訴案件及勞工職業災害之檢查，一經查獲事業單位有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之事實者，即依法處理。

(四) 為齊一地方主管機關對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處理，由本會於七十八年度勞工檢查方針會議中，依事業單位違反法令情節之輕重，研訂行政罰鍰額度表，供主管機關參考。